

高雄市政府公開評選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申請人資格【申請須知第六點(二)】

1. 本案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一般資格、財務資格及能力資格。
2. 一般資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4 條規定，以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且公司成立達 3 年以上。本案僅允許「單一公司申請人」申請，不得以企業聯盟方式申請。
3. 財務資格
 - (1) 截止投標日之前最近 3 年無退票記錄、不良票據信用暨金融機構授信信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 (2) 已完成繳納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
4. 能力資格
 - (1) 開發能力：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建築開發實績（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者）之一：
 - a. 自公告日前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 22,000 平方公尺。
 - b. 自公告日前最近 10 年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建築開發實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
 - (2) 財務能力
 - a. 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 b.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 c. 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期財務報表（以年報為準），總負債不得高於資產總額之 80%。
 - (3) 前開所列之能力資格不得以協力廠商替代之。